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上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稿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应从颁布之日起按规定使用修订后准则。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调整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调整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4. 增加利润表项目“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须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